

来宁人员个人承诺书（通用版）

根据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宁返宁人员等健康管理的通告》（第12号）的要求，本人如实告知下列情况：

***本人已知晓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最新情况（可通过支付宝、微信搜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现场公示查询）**

请如实在下列对应方框内打：√

1. 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与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
是 否
2. 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的低风险区旅居史，或有本土确诊病例的设区市低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 否
3. 入境不满28天
是 否

***如有以上情况，请详细说明（上述情况均为“否”的可不填）：**

- ①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_____旅居史
- ②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_____旅居史
- ③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_____旅居史

***旅客信息登记：**

姓 名		性 别		航班号	
身份证号/护照号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目的地（详细到区县、镇街、社区、门牌号）					

***本人郑重承诺：上述告知信息准确无误、真实有效；因虚报、瞒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对不诚信旅客将纳入失信名单。**

温馨提醒：飞机落地后，请您携带此承诺书，并在手机中打开行程码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便于工作人员查验，**对有第2条所述旅居史且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旅客和第1条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与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旅客，或者符合第3条内容的旅客，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转运工作，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旅客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